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联诚精密					
保荐代表人名称：钱伟	联系电话：0531-68889195					
保荐代表人名称：朱艳华	联系电话：0531-68889207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钱伟、安忠良、吴晓淼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6月30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2日						
<b>一、现场检查事项</b>	<b>现场检查意见</b>					
<b>(一) 公司治理</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并复印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 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 (4) 对上市公司部分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性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二) 内部控制</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任职人员构成、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报告； (2) 查阅审计委员会相关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 (3)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账、相关记账凭证； (4)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b>（三）信息披露</b>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并复印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b>（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程序的具体内容； （2）抽查大额资金往来凭证，查阅公司开户银行对账单； （3）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b>(五) 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募集资金存管、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2)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明细账;			
(4) 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内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详见下文“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与说明”)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b>(六) 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季报、业绩预告等,了解业绩波动情况;			

(2)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季报资料, 与公司进行对比。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b>(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上市前公司、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 查阅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3)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三会决议文件;			
(2) 查阅公司重大合同、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 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 并如实披露			√(除与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外, 不存在其他对外财务资助)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照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1、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及转出首次公开发行相关发行费用时, 因对相关政策理解存在偏差, 实际支付转出的发行费用为含税金额, 由此导致实际支付金额较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不含税金额超出 150.56 万元。发现此差错后,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及时将该差额并加计银行存款利息(按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共计 152.08 万元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向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补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因通过募集账户支付或转出的发行费用包含了相关税费, 导致公司发行费用支付金额超过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不含税金额, 该事项系公司对相关政策理解不到位所致, 非擅自变更或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公司已及时将超额部分加计银行存款利息向募集账户进行了补足, 不存在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支付发行费用金额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不含税金额，系公司对相关政策理解不到位、实际支付费用包含了相对应的增值税所致，非公司擅自变更或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公司已及时将超额部分加计银行存款利息向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补足，不存在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出口销售占比较大，中美贸易战背景下，美国对华贸易政策存在继续不利变化的可能，并可能会对公司后续出口销售造成一定影响。建议公司持续紧密跟踪相关政策变化，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于必要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钱 伟

朱艳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